

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

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

第十五卷

隋書經籍志考證

〔清〕姚振宗 撰

劉克東 董建國

尹承 整理

（第二冊）

清華大學出版社

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

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

考補萃編

第十五卷

隋書經籍志考證

(第二冊)

〔清〕

姚振宗
劉克東
尹承

撰
董建國
整理

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

卷十一

史部一

正史類

史記一百三十卷目錄一卷 漢中書令司馬遷撰

《太史公自序》曰：“太史公有子曰遷，遷生龍門，仕爲郎中，奉使西征巴、蜀以南，略邛、笮、昆明，還報命。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，而太史公留滯周南，不得與從事，發憤且卒。執遷手而泣曰：‘余先周室之太史也，自上世常顯功名於虞夏，典天官事。今史記放絕，余爲太史而弗論載，廢天下之史文，余甚懼焉，汝其念哉！’遷俯首流涕曰：‘小子不敏，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，弗敢闕。’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，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，五年而當太初元年，十一月朔旦冬至，天曆始改，建於明堂，諸神受紀。於是論次其文。七年而遭李陵之禍，幽於縲紲。乃喟然而歎曰：‘是余之罪也夫！是余之罪也夫！身毀不用矣。’退而深惟曰：‘夫《詩》、《書》隱約者，欲遂其志之思也。’卒述陶唐以來，至於麟止，自黃帝始。”張守節曰：“字子長，左馮翊人也。”徐廣曰：“龍門在馮翊夏陽縣。”

《西京雜記》曰：“漢承周史官，至武帝置太史公。太史公司馬談世爲太史，談死，子遷以世官復爲太史公，作《景帝本紀》，極言其短及武帝之過，帝怒而削去之。後坐舉李陵，陵降匈奴，故下遷蠶室，有怨言，下獄死。宣帝以其官爲令，行太史公文書事而已，不復用其子孫。”

《漢書》本傳：“罔羅天下放失舊聞，著十二本紀，作十表、八書、三十世家、七十列傳，凡百三十篇，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，爲《太史公書》，藏之名山，副在京師。遷之自序云爾。而十篇缺，有錄無書。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，尊寵任職。遷既死後，其書稍出。宣帝時，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，遂宣布焉。至王莽時，求封遷後爲史通子。”又贊曰：“劉向、揚雄博極群書，皆稱遷有良史之才，服其善敘事理，辯而不華，質而不俚，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虛美，不隱善，故謂之實錄。”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六藝春秋家：《太史公》百三十篇，十篇有錄無書。

《後漢書·班彪傳》：彪既才高而好述作，遂專心史籍之間。武帝時，司馬遷著《史記》，自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，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，然多鄙俗，不足以踵繼其書。彪乃繼采前世遺事，傍貫異聞，作後傳數十篇，因斟酌前史而譏正其得失。其略論曰：“唐虞三代，《詩》、《書》所及，世有史官，以司典籍；暨於諸侯，國自有史，故孟子曰：‘楚之《檮杌》，晉之《乘》，魯之《春秋》，其事一也。’定、哀之間，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，作《左氏傳》三十篇，又撰異同，號曰《國語》二十篇。由是《乘》、《檮杌》之事遂闕，而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獨章。又有記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，號《世本》十五篇。春秋之後，七國並爭，秦并諸侯，則有《戰國策》三十三篇。漢興定天下，太中大夫陸賈記錄時功，作《楚漢春秋》九篇。孝武之世，太史令司馬遷采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，刪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，據楚、漢列國時事，上自黃帝，下訖獲麟，作本紀、世家、列傳、書、表，凡百三十篇，而十篇缺焉。遷之所記，從漢元至武以絕，則其功也。至於采經摭傳，分散百家之事，甚多疏略，不如其本，務欲以多聞廣載爲功，論議淺而不篤。其論術學，則崇黃

老而薄五經；序貨殖，則輕仁義而羞貧窮；道游俠，則賤守節而貴俗功；此其大敝傷道，所以遇極刑之咎也。然善述序事理，辯而不華，質而不俚，文質相稱，蓋良史之才也。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，同聖人之是非，意亦庶幾矣。夫百家之書，猶可法也。若《左氏》、《國語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楚漢春秋》、《太史公書》，今之所以知古，後之所由觀前，聖人之耳目也。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，公侯傳國則曰世家，卿士特起則曰列傳。又進項羽、陳涉而黜淮南、衡山，細意委曲，條例不經。若遷之著作，采獲古今，貫穿經傳，至廣博也。一人之精，文重思煩，故其書刊落不盡，尚有盈辭，多不齊一。若序司馬相如，舉郡縣，著其字；蕭、曹、陳平之屬，及董仲舒並時之人，不記其字，或縣而不郡者，蓋不暇也。”

張晏《漢書》注曰：“遷沒之後，亡《景紀》、《武紀》、《禮書》、《樂書》、《兵書》、《漢興已來將相年表》、《日者列傳》、《三王世家》、《龜策列傳》、《傅靳列傳》。元、成之間，褚先生補闕，作《武紀》、《三王世家》、《龜策》、《日者傳》，言辭鄙陋，非遷之本也。”師古曰：“序日本無‘兵書’，張云亡失，此說非也。”

《史通·六家篇》：“史記家者，其先出於司馬遷。自五經間行，百家競列，事跡錯糅，前後乖舛，至遷乃鳩集國史，采訪家人，上起黃帝，下窮漢武，紀傳以統君臣，書表以譜年爵。合百三十卷。因魯史舊名，目之曰《史記》。自是漢世史官所續，皆以‘史記’為名。”又《正史篇》云：“孝武之世，太史公司馬談欲錯綜古今，勒成一史。其意未就而卒。子遷乃述父遺志，作十二本紀、十表、八書、三十世家、七十列傳，凡百三十篇。而十篇未成，有錄而已。張晏《漢書》注曰：‘十篇遷歿後亡失。’此說非也。”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，司馬遷作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司馬遷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。

《玉海·藝文類》東萊呂氏曰：“以張晏所列亡篇之目校之《史記》，或其篇具在，或草具而未成，非皆無書也。唯《武紀》終不見。”

殿本《史記》考證：尚書臣張照曰：“班固作史時，十篇雖亡，而或後人得之。若河內女子《舜典》二十八字之類，亦屬事之所有。至《孝武本紀》，更與餘篇不同，《自敘》目內並不云《孝武本紀》也。遷死於武帝之前，安得有孝武之稱？目云作《今上本紀》，夫既曰《今上本紀》，則自當有目無書。且遷作本紀，自黃帝以至武帝，則自當無書而有其目。班固云十篇缺，並不載何十篇缺，則固意數《今上本紀》與否，尚未可知。後人奮起補之，補之而又全錄《封禪書》，以爲《孝武本紀》，愚陋妄謬極矣！恐褚先生亦不至於此。張晏所謂‘褚先生補’者，亦臆說也。”

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曰：“《漢書》所謂十篇有錄無書者，今惟《武紀》灼然全亡，《三王世家》、《日者》、《龜策傳》爲未成之筆，但可云缺，不可云亡，其餘皆不見所亡何篇。”

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曰：“古人書，目錄皆在篇末，太史公之《自序》，班孟堅之《敘傳》，即目錄也。今《史》、《漢》目錄出於後人增加，考《隋書·經籍志》‘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’之下注云‘目錄一卷’，則《史記》之有目錄，隋時已然。”

按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褚先生曰：“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，好覽觀太史公之列傳。”又《龜策傳》曰：“臣以通經術，受業博士，治《春秋》，以高第爲郎，得宿衛，出入殿中十有餘年，竊好太史公傳。”又《漢書·儒林·詩家王式傳》：“沛褚少孫亦來事式，應博士弟子選。”又曰：“褚生爲博士，由是《魯詩》有褚氏學。”又《武帝本紀》《索隱》引張晏云：“褚先生，

穎川人，仕元、成間。”韋稜云：“《褚顛家傳》：褚少孫，梁相褚大弟之孫，宣帝時爲博士，寓居沛，事大儒王式，故號‘先生’，續《太史公書》。”褚少孫事跡見於《史》、《漢》傳注者，大略如此。蓋在漢時以《魯詩》名家，兼習《春秋》者也。今本《史記》固非史公原本，亦非褚少孫所補之原本。十篇之內有史公原文，不盡出少孫所補，而少孫所補有見於十篇之外者，少孫之外亦有後人竄入者。陽湖趙翼《廿二史劄記》言之詳矣。

又按少孫及後人所補，今可考見者，爲《武帝本紀》、《三世表》贊、《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》、《禮書》、《樂書》、《曆書》、《陳涉世家》贊、《外戚世家》、《梁孝王世家》、《三王世家》、《張丞相列傳》、《田叔列傳》、《滑稽列傳》、《日者列傳》、《龜策列傳》，凡十有五篇。又《匈奴傳》末張晏云：“自狐鹿姑單于以下，皆劉向、褚先生所錄。班彪又撰而次之，所以《漢書·匈奴傳》有上、下兩卷。”則褚所補，且有在《漢書》者，蓋褚既補史公書之外，又有所續焉。

史記八十卷 宋南中郎外兵參軍裴駟注

《宋書·裴松之傳》：松之，河東聞喜人也。子駟，南中郎參軍，注司馬遷《史記》，行於世。

駟自序曰：“故中散大夫徐廣爲作《音義》，具列異同。聊以愚管，增演徐氏。采經傳百家並先儒之說，豫是有益，悉皆抄內。刪其游辭，取其要實，或義在可疑，則數家兼列。以徐爲本，號曰《集解》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徐廣《音義》，辨諸家異同，故以徐爲本也。”

唐司馬貞《索隱》序曰：“逮至晉末，有中散大夫東莞徐廣始考異同，作《音義》十三卷。宋外兵參軍裴駟又取經傳訓釋作《集解》，合爲八十卷。雖粗見微意，而未窮討論。”

又《索隱後序》曰：“中兵郎裴駟，亦名家之子也，作《集解》注本，合爲八十卷，見行於代。仍云亦有《音義》，前代久已散亡。”唐張守節《正義·論注例》曰：“徐中散作《音義》，校集諸本異同，或義理可通者，稱‘一本云’、‘又一本云’，自是別記異文，裴氏亦引之爲注也。”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史記》八十卷，裴駟集解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裴駟集解《史記》八十卷。

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：司馬遷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，裴駟等集注。

《四庫提要》曰：“《史記集解》一百三十卷，宋裴駟撰。駟以徐廣《史記音義》粗有發明，殊恨省略，乃采九經諸史并《漢書音義》及衆書之目，別撰此書。其所引證，多先儒舊說，張守節《正義》嘗備述所引書目次。然如《國語》多引虞翻注、《孟子》多引劉熙注，《韓詩》多引薛君注，而守節未著於目，知當日援據浩博，守節不能徧數也。原本八十卷，《隋》、《唐志》著錄並同。此本爲毛晉汲古閣所刊，析爲一百三十卷，原第遂不可考，然注文猶仍舊本。自明代監本以《索隱》、《正義》附入，其後又妄加刪削，訛舛遂多。至坊本流傳，脫誤尤甚。此本總勝明人監本也。”

會稽章宗源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曰：“今本一百三十卷，非裴氏之舊，陳振孫所見已然。”按章氏《考證》十三卷，唯有史部一種，已詳見于卷首《敘錄》第五篇。

史記音義十二卷 宋中散大夫徐野民撰

徐野民名廣，有《毛詩背隱義》，見經部詩類。

裴駟《集解序》曰：“考校此書，文句不同，有多有少，莫辨其實。而世之惑者，定彼從此，是非相質，真偽舛雜。故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衆本，爲作《音義》，具列異同，兼述訓解，粗有所發明，而殊恨省略。”《正義》曰：“徐作《音義》十三卷，裴

駟爲注，散入百三十篇。”

《索隱後序》曰：“宋中散大夫徐廣作《音義》一十卷，唯諸記同異，於義少有解釋。”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史記音義》十三卷，徐廣撰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徐廣《史記音義》十三卷。

錢大昕《養新錄》曰：“《史記》諸年表皆不記干支，注干支出於徐廣。《六國表》周元王元年，徐廣曰乙丑；《秦楚之際月表》秦二世元年，徐廣曰壬辰是也。《十二諸侯年表》共和元年亦當有‘徐廣曰庚申’字，今刊本乃於最上添一格書干支，而刪去徐廣注，讀者遂疑爲史公本文，曾不檢照後二篇，亦太疏矣！考徐注之例，唯於每王之元年紀干支，此表每十年輒書甲戌、甲申、甲午、甲辰、甲寅、甲子字，不特非史公正文，并非徐氏之例。其爲後人羈入，鑿鑿可據。且史公以太陰紀年，故命太初之元爲闕逢攝提格。依此上推，共和必不值庚申，則庚申爲徐注，又何疑焉？”

《小學考》曰：“按隋世諱‘廣’，故《隋志》以字著。廣爲邈之弟，邈爲群經音甚精，而廣特作《史記音義》，此列傳所以稱爲家世好學者歟？《索隱序》、《集解序》、《正義》俱作十三卷，《索隱後序》又作一十卷，未知孰是。”

史記音三卷 梁輕車錄事參軍鄒誕生撰

鄒誕生有《要用字對語》，見經部小學類。

司馬貞《索隱》序曰：“南齊輕車錄事鄒誕生亦作《音義》三卷，音則微殊，義乃更略。”又《後序》曰：“音則尚奇，義則罕說。”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史記音義》三卷，邵鄒生撰。此作“邵鄒生”，寫誤也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鄒誕生《史記音》三卷。

古史考二十五卷 晉義陽亭侯譙周撰

譙周有《論語注》，見經部論語類。

《蜀志》本傳：凡所著述，撰定《五經論》、《古史考》書之屬百餘篇。

《晉書·司馬彪傳》：初，譙周以司馬遷《史記》書周秦以上，或采俗語百家之言，不專據正經。周於是作《古史考》二十五篇，皆憑舊典以糾遷之謬誤。彪復以周為未盡善也，條《古史考》中凡百二十二事為不當，多據《汲冢紀年》之義，亦行於世。按《蜀志》本傳，周卒於泰始六年之冬。後十一年，為太康二年，汲冢竹書始出，是《汲冢紀年》為周所不及見，然《晉書》引司馬彪之言，則甚可信。而陳壽記其師卒之歲，亦不當有誤。豈今本《蜀志》泰始當為太康，周卒於泰康六年，得見汲冢紀年，因據以為是考歟？

《史通·正史篇》：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，以遷書周秦以上，或采家人諸子，不專據正經，於是作《古史考》二十五篇，皆憑舊典，以亂其繆。今則與《史記》並行於代焉。

又《模擬篇》曰：“當秦有天下，地廣殷、周，變諸侯為帝王，日宰輔為丞相。而譙周撰《古史考》，思欲擯抑馬記，師放孔經。其書李斯之弃市也，乃云‘秦殺其大夫李斯’。以諸侯之大夫名天子之丞相，以此而擬《春秋》，所謂貌同而心異也。”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雜史類：《古史考》二十五卷，譙周撰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雜史類：譙周《古史考》二十五卷。

宋高似孫《史略》曰：“古書有《周考》七十六篇，顏師古曰：‘考周事也。’按見《漢志》小說家，此是班氏自注，非顏師古說。譙之名書，蓋取此。考中載呂不韋為秦子楚行千金貨於華陽夫人，請立子楚為嗣。及子楚立，封不韋洛陽十萬戶，號文信侯。以詐獲爵，故曰竊也。其所紀往往如此。”《史略》見近刻《古逸叢書》，亦從日本國傳刻者也。

章宗源輯本序曰：“《史通·外篇》稱《古史考》與《史記》並行於代。觀知幾所言，雖與《史記》並論，證以《史考》之名，檢其逸篇體例，實異正史。《唐志》列於雜史者，是也。《文選》王元長《曲水詩》注引公孫述竊位，蜀人任永記目盲一事，蔚宗書亦載之。是又兼及後漢事，不獨糾遷書矣。《史記集解》諸書所引，或祇稱譙周，或稱《史考》，或稱《考古史》，今以本傳爲正。《晉書》司馬彪復條《古史考》中凡百二十二事，《隋》、《唐志》俱不著錄，其軼文亦無引之者。”

又《隋志考證》曰：“《毛詩正義》引‘伏羲作瑟’，杜佑《通典》注引‘無句作磬’諸語。既與《世本·作篇》相類。至《史記索隱》所引《周紀》不宬，《秦紀》處父等事，詞意多主辨駁，體裁實異正史。《唐志》列諸雜史類，得之。”

孫氏《平津館叢書校刊序》曰：“故友章孝廉所輯《古史考》一冊，略爲整理，付之剞劂，此其手定稿之一也。”

按是書專爲考《史記》百三十篇而作，每篇皆有所考，就所存佚文觀之，其體例略可想見。蜀人任永一事，或其論辨中語所引《世本·作篇》，則其考補之辭。本志列《史記》一類之末，正得體裁。章氏一再言《唐志》入雜史爲得，實未得也。

漢書一百一十五卷 漢護軍班固撰 太山太守應劭集解 “應劭”當爲“蔡謨”。

班固有《太甲篇》、《在昔篇》，見經部小學類。應劭別見後條。《太平御覽·文部·史傳類》：《後漢書》曰：“班彪續司馬遷《後傳》數十篇，未成而卒。明帝命其子固續之，固以史遷所記乃以漢氏繼百王之末，非其義也。大漢當可獨立一史，故上自高祖，下終王莽，爲紀、表、傳、志九十九篇。”按此文與范書異，不知誰家《後漢書》。今輯本《東觀漢記》及《七家後漢書》皆無之。

范書本傳：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，乃潛精研思，欲就其業。既而有人上書顯宗，告固私改作國史者，有詔下郡，收固繫京兆獄，盡取其家書。先是，扶風人蘇朗僞言圖讖事，下獄死。固弟超恐固為郡所覈考，不能自明，乃馳詣闕上書，得召見，具言固所著述意，而郡亦上其書。顯宗甚奇之，召詣校書部，除蘭臺令史，與陳宗、尹敏、孟異共成《世祖本紀》。遷為郎，典校祕書。固又撰功臣列傳、載記二十八篇，奏之。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。固以為漢紹堯運，以建帝業，至於六世，史臣乃追述功德，私作本紀，編於百王之末，廁於秦、項之列，太初以後，闕而不錄，故探撰前記，綴集所聞，以為《漢書》。起元高祖，終於孝平王莽之誅，十有二世，二百三十年，綜其行事，傍貫五經，上下洽通，為《春秋》考紀、表、志、傳凡百篇。固自永平中始受詔，潛精積思二十餘年，至建初中乃成。當世甚重其書，學者莫不諷誦焉。

又《列女·班昭傳》：兄固著《漢書》，其八表及《天文志》未及竟而卒。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。及書始出，多未能通者。同郡馬融伏於閣下，從昭受讀，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。按《馬援傳》“援兄子嚴，嚴七子，唯續、融知名。續字季則，博觀群籍，通《論語》，明《尚書》，治《詩》，善《九章算術》。順帝時，至護羌校尉，遷度遼將軍。融自有傳”云。

《史通·六家篇》：“《漢書》家者，其先出於班固。馬遷撰《史記》，終於‘今上’，自太初已下，闕而不錄。班彪因之，演成《後記》，以續前篇。至子固，乃斷自高祖，盡於王莽，為十二紀、八表、七十列傳，勒成一史，目為《漢書》。尋其創造，皆準子長，但不為‘世家’、改‘書’曰‘志’而已。自東漢以後，作者相仍，皆襲其名號，無所變革。歷觀自古史之所載也，《尚書》記周事，終秦穆；《春秋》述魯史，止哀公；《紀年》不逮於魏

亡；《史記》唯論於漢始。如《漢書》者，究西都之首末，窮劉氏之廢興，包舉一代，撰成一書，言皆精練，事甚該密。故學者尋討，易爲其功，自爾迄今，無改斯道。”

又《正史篇》曰：“《史記》所書，年止漢武。太初已後，闕而不錄。其後劉向、向子歆及諸好事者，若馮商、衛衡、揚雄、史岑、梁審、肆仁、晉馮、段肅、金丹、馮衍、韋融、蕭奮、劉恂等，相次撰續，迄於哀、平間，猶名《史記》。至建武中，司徒掾班彪以爲其言鄙俗，不足以踵前史。又雄、歆褒美僞新，誤後惑衆，不當垂之後代。於是采其舊事，旁觀異聞，作《後傳》六十五篇。其子固以父所撰未盡一家，乃起元高皇，終乎王莽，爲《漢書》百篇。固後坐竇氏事，卒於洛陽獄。書頗散亂，莫能綜理。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，奉詔校敘。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人，從大家受讀。其八表及《天文志》等，猶未克成，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。而《古今人表》尤不類本書。始自漢末，迄乎陳世，爲其注解者，凡二十五家，至於專門受業，遂與五經相亞。”按此所載漢人續《史記》者，凡十五家。又有褚少孫，見《匈奴傳》注。

《玉海·藝文》曰：“劉昭《補志序》云續志昭表，以是推之，八表其班昭所補，《天文志》其馬續所成歟？”按《續漢書·天文志》有明文云：“孝明帝使班固敘《漢書》，而馬續制述《天文志》。”

《晉書·蔡謨傳》：謨博學於禮儀、宗廟制度，多所議定，總應劭以來注班固《漢書》者，爲之集解。蔡謨有《喪服譜》，見經部禮類。

顏師古《漢書敘例》曰：“《漢書》舊無注解，唯服虔、應劭各爲音義，自別施行。至典午中朝，晉灼集爲一部，凡十四卷。有臣瓚者，又總集諸家音義，凡二十四卷。蔡謨全取臣瓚一部，散入《漢書》。自此以來，始有注本。但意浮功淺，不加隱括，屬輯乖舛，錯亂實多；或乃離析本文，隔其辭句，穿鑿妄起。職此之由，與未注之前大不同矣。謨亦有兩三處錯意，然於

學者竟無弘益。”按《漢書》注本自蔡謨始，顏氏云云，即指本志此書而言，《史記索隱序》云蔡謨集注之時，已有二十四家之說，亦謂此本也。

《唐日本國見在書目》：《漢書》一百一十五卷，漢護軍班固撰，太山太守應劭集解。按所錄多本《隋志》，故亦云“應劭集解”。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漢書》一百十五卷，班固作；又一百二十卷，顏師古注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班固《漢書》一百一十五卷，顏師古注《漢書》一百二十卷。

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：班固《漢書》一百卷，顏師古注。

《四庫簡明目録》曰：“《漢書》一百二十卷，漢班固撰，其妹昭續成之。唐顏師古注。然《地理志》、《藝文志》中有固自注，或併引爲師古，非也。固原書次第備見於《敘傳》之中，而《南史·劉之遴傳》別有《漢書》真本之說，顛倒其篇目，竄亂其字句，實爲謬妄。故今所傳本，悉不從之遴說焉。”

章氏《考證》：“今存顏師古注本，較應劭本多五卷。《唐志》兩本並存，而脫‘應劭集解’四字。”按章氏以此爲應劭本，不知實蔡謨本也。

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 應劭撰 按“應劭”當爲“臣瓚”。

《後漢書·應奉傳》：奉，汝南南頓人也。仕至司隸校尉。子劭，字仲遠，少篤學，博覽多聞。靈帝時舉孝廉，辟車騎將軍何苗掾。中平三年，舉高第，再遷，六年，拜太山太守。興平元年，前太尉曹嵩及子德從琅邪入太山，劭遣兵迎之，未到，而徐州牧陶謙素怨嵩子操數擊之，乃使輕騎追嵩、德，並殺之於郡界。劭畏操誅，棄郡奔冀州牧袁紹。爲駁議三十篇，又刪定律令爲《漢儀》，建安元年奏上，獻帝善之。二年，詔拜劭爲袁紹軍謀校尉。時始遷都於許，舊章堙沒，乃綴集所聞，著《漢官禮儀故事》。初，父奉爲司隸時，並下諸官府郡國，各上前人像贊，劭乃連綴其名，錄爲《狀人紀》，又論當時行事，著

《中漢輯序》，撰《風俗通》。凡所著述百三十六篇。又集解《漢書》，皆傳於時。後卒於鄴。弟子瑒、璩，並以文才稱。按《風俗通》佚文曰：“余爲營陵令，在事五月，遷太山太守。”《魏志·武紀》興平元年注：郭頒《魏晉世語》曰：“嵩在泰山華縣，太祖令泰山太守應劭送家詣兗州，劭兵未至，陶謙密遣騎掩捕嵩家，閹門皆死，劭懼，棄官赴袁紹。後太祖定冀州，劭時已死。”按曹操入鄴定冀州在建安九年八月，劭卒當在是年八月之前。

顏師古《漢書敘例》曰：“《漢書》舊無注解，唯服虔、應劭等各爲音義，自別施行。有臣瓚者，莫知氏族，考其時代，則在晉初。又總集諸家音義，稍以己之所見續廁其末，舉駁前說，喜引《竹書》，自謂甄明，非無差爽，凡二十四卷，分爲兩帙。今之《集解音義》，則是其書，而後人見者，不知臣瓚所作，乃謂之應劭等集解。王氏《七志》、阮氏《七錄》並題云然，斯不審耳。”

又諸家注釋名氏爵里曰：“應劭字仲瑗，一字仲援，一字仲遠，汝南南頓人。後漢蕭令、御史、營令、泰山太守。”按“蕭令御史”，范書本傳略去。“營令”當是“營陵令”，此攷“陵”字。范書亦節去，但云再遷也。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漢書集解音義》二十四卷，應劭撰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應劭《漢書集解音義》二十四卷。按兩志相承，題爲應劭，實非也。

錢大昕《養新錄》曰：“《隋·經籍志》：《漢書集解音義》二十四卷，應劭撰。按顏氏《漢書敘例》云云，知《隋志》所載即臣瓚所集，非出於應劭一人。《隋志》多承阮《錄》舊文，則應劭下當有‘等’字，傳寫失之也。”按應劭原本當亡於永嘉之亂，其卷數亦莫得而詳，此二十四卷，實臣瓚書，特相承題爲應劭耳。

《小學考》曰：“按《集解》，《隋志》已與本書並著，仍別出此書者，當如今《索隱》已附《史記》而別有單行本歟？抑《集解》附本書而此更有《音義》歟？其連稱《集解音義》，或併將《集解》文字而音訓之，不特爲史文作音訓歟？”按本志應劭兩書，實蔡謨、臣瓚本也。顏監發之甚詳，謝氏又何疑而爲是說乎？

侯康《補後漢書藝文志》曰：“《隋志》有應劭書，無臣瓚書。据顏氏《序例》，蓋誤以瓚書爲應書也。”按諸書引應劭《地理風俗記》，似即劭《音義》中之語。

漢書音訓一卷 服虔撰

服虔有《左氏傳解詁》，見經部春秋家。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漢書音訓》一卷，服虔撰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服虔《漢書音訓》一卷。

元李治《敬齋古今註》曰：“《霍去病傳》‘爲票姚校尉’，服虔曰音‘飄搖’，此二字《集韻》皆收入去聲，杜詩悉作平聲，則實用服注也。”

又曰：“《漢書·陳涉傳》曰：‘藉弟令無斬，而戍死者固什六七。’注引服虔曰：‘藉，猶借也。弟，使也。’與《史記》服注不同。《史記》服注曰：‘藉，假也。弟，次第也。’治曰：服說‘次第’，非也。‘第’本訓‘但’，云亦‘且’意。此言‘藉第令無斬’，猶云假且使不殺。”

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曰：“裴駟《史記集解》於《左氏傳》引服虔注，亦襲取服虔《漢書》注。”

漢書音義七卷 韋昭撰

韋昭有《毛詩答雜問》，見經部詩類。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漢書音義》七卷，韓韋撰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韋昭《漢書音義》七卷。

李治《古今註》曰：“《漢書·刑法志》‘中刑用刀、鋸，其次用鑽、鑿’，韋昭曰：‘鑽，臏刑也。鑿，黥刑也。’韋以鑿爲黥刑，誤矣。黥復何事於鑿？”

章氏《考證》曰：“韋昭，《舊唐志》訛作‘韓韋’。”

漢書音二卷 梁潯陽太守劉顯撰

《梁書》本傳：顯字嗣芳，沛國相人。好學，博涉多通。天監

初，舉秀才，累遷尚書儀曹侍郎兼中書舍人、步兵校尉，與河東裴子野、南陽劉之遴、吳郡顧協，連職禁中，遞相師友，時人莫不慕之。顯博聞強記，過於裴、顧，遷尚書左丞、國子博士、雲麾邵陵王長史、尋陽太守。大同九年卒，年六十三。第三子臻，早著名。

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：《漢書》“田冑賀上”，江南本皆作“宵”字。沛國劉顯，博覽經籍，徧精班《漢》，梁代謂之《漢》聖。顯子臻，不墜家業。讀班史，呼爲“田冑”。梁元帝嘗問之，答曰：“此無義可求，但臣家舊本，以雌黃改‘宵’爲‘冑’。”元帝無以難之。《北史·文苑·劉臻傳》：“精於兩《漢書》，時人稱爲《漢》聖。

漢書音二卷 夏侯詠撰

夏侯詠有《四聲韻略》，見經部小學類。

《唐書·經籍志》：《漢書音義》二卷，夏侯詠撰。一本無“音義”二字：“詠”作“俸”，“俸”蓋“詠”之寫誤。

《唐書·藝文志》：夏侯詠《漢書音》二卷。兩志皆作“詠”，亦似“詠”之誤。

《小學考》曰：“夏侯詠，無考。”

章氏《考證》曰：“愚按應劭已下四書，劭與服虔、韋昭，《漢書》師古注皆引其語，惟夏侯詠未見。”按應劭至此有五家，章氏漏劉顯一家，遂以爲四書。

漢書音義十二卷 國子博士蕭該撰

《北史·儒林傳》：蕭該，蘭陵人。梁鄱陽王恢之孫，少封攸侯。荊州平，與何妥同至長安。性篤學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禮記》並通大義，尤精《漢書》，甚爲貴游所禮。開皇初，賜爵山陰縣公，拜國子博士。奉詔與妥正定經史。然各執所見，遞相是非，久而不能就。上譴而罷之。該後撰《漢書音義》，爲當時所貴。